**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技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补贴的定义）在中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税负差额计算原则）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补贴申请、认定、发放原则）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的方式，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部门职能分工）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市科技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市人社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市税务局负责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人税负差额的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

　　第七条（补贴资金来源）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申请人基本条件）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外国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中山市工作，且在中山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申请人资格条件）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达到省级人才标准

“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入选者、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个人或团队带头人；经认定的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取得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3、达到市级人才标准

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六层次及以上人才；我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市级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成员，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外籍人士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5、港澳台人士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6倍的人才；

 6、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的认定标准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才；

2、在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金融、环保等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3、符合《中山市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的人才；

4、经我市认定、评定的紧缺适用第七、八层次人才。

　　第十条（申请人限制条件）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所在扣缴义务单位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申请人对所在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申报指南）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受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申请受理时间和方式）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由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向人才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和个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应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受理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工作的有效文件。

第十四条（补贴资金审核）受理部门收到申请单位和个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市税务局提供税负差额。

第十五条（名单公示和资金兑现）审核完成后，受理部门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实施时间、有效期)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